



2015 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—本地團體徵集

前言

《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》為本澳節慶的品牌活動之一，旨在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，為市民及遊客帶來一個具文化特色的慶祝活動，並提供更多的表演平台，以鼓勵本地團體發揮創作才能，使創意得以延伸。為慶祝澳門回歸祖國，2015《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》，將於本年度將於 12 月 6 日舉行。同時，為慶祝澳門申遺成功十周年，本屆《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》會以世遺景點為主題，將為慶祝澳門申遺十周年系列活動的亮點節目之一。現文化局公開徵集本地巡遊隊伍，歡迎本澳已註冊的文化藝術社團參與。

1. 評審準則

1.1 參加之團體必須以巡遊形式參與（服裝或道具限高 3 米，闊 2.5 米，能上、落樓梯）

1.2 主題必須體現以下至少一項：

- a. 慶祝澳門申遺成功十周年
- b. 愛、和平、文化共融
- c. 文化傳承
- d. 拉丁文化

1.3 具傳統特色或創意

2. 活動日期

2015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

3. 總綵排日期

2015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，不可缺席。

4. 參加人數

每隊巡遊隊伍人數上限為 25 人（包括演職人員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5. 參加方法

5.1 團體須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0 日（早上十時至晚上七時），將計劃書及相關資料遞交至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，封面須註明「2015 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－本地團體徵集計劃」。如有任何問題，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8399 6608 查詢。

5.2 需提交的資料如下：

- a. 計劃書：內容包括創作理念、巡遊隊伍人數、服裝道具草稿圖（不接受風褸及 T 恤作為表演服飾）以及任何有助了解是次巡遊表演創作意念的資料；
- b. 提供兩名聯絡人之流動電話及電郵地址；
- c.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社團登記證明書副本；
- d. 由印務局發出並刊登在《政府公報》的註冊證明副本；
- e. 資料光碟一份（光碟內容包括：社團簡介 300 字；相片電子檔，為 jpg 或 gif 等圖片格式，檔案大小需 2mb 或以上）；
- f. 團體之會議記錄（以證明該團體代表具權力簽署一切行政文件）。

6. 津貼費用：

入選團體將獲服裝及道具製作津貼費用，每人澳門幣 1,000.00 元正。

7. 結果公佈：

主辦單位將於 2015 年 10 月中旬於文化局網頁刊登入選之團體名單。

備註：

1. 報名時提交的所有資料恕不退還；
2. 本章程的解釋及評審結果，以主辦單位的決定為準；
3. 參與團體必須攜帶巡遊當日使用的道具出席總綵排。